

公告九十二年度核給華信航空公司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
獎助金新台幣壹仟壹佰肆拾伍萬貳佰捌拾叁元整

- 一、離島機場（如七美、望安、蘭嶼及綠島等機場）受自然環境限制，航空公司經營成本及風險皆遠高於本島航線，卻無應有之經營利潤，使得航空公司經營該等航線之意願相當低落。為促使航空公司持續經營該等機場航線，交通部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布「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助辦法」，自九十二年度開始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之業者得向本局申請獎助金。
- 二、本年度計有華信航空公司一家業者向本局申請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本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客運運價、補貼及獎助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核給華信航空公司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新台幣壹仟壹佰肆拾伍萬貳佰捌拾叁元整。